我走了,但留下.....

——約翰福音第十四章

引言、遺囑? ——與我何干?

最近香港有一宗頗受注目的新聞,是關於某城中鉅富的遺產爭奪案。訴訟雙方都各執一份 遺囑,並聲稱他們手上的那一份才是真的或最終有效的;又因爲牽涉到關係公眾的慈善捐 款的問題,連政府都要派出專人跟進案件,好不熱鬧;加之案件涉及峰迴路轉的「多角戀 愛」、稀奇古怪的風水理論和「明星級大狀」的埋身比拼,就更加有「娛樂性」了。

不過,對於這一宗哄哄嚷嚷的爭產案件,我始終沒有太大的「興趣」,理由非常簡單,就是「<mark>與我何干?</mark>」——案件雖然涉及近千億港元的巨款,但無論哪一方勝訴,都肯定不會分給我一毛錢,我管它幹嗎?我疑心你就算「關心」這案件,也不過是「八卦」而已,並不是真的上心在意。

其實,人只會對關係到(或至少可能關係到)**自身利害**的「遺囑」有興趣,這並不是甚麼 見不得人的「自私劣德」,而是人之常情。對我而言,無論怎麼說,我都只會對聖經—— 上帝透過祂的僕人給我們的「遺囑」真正感興趣,因爲它關係到我與我所愛的人今生、來 世直到永遠的福祉。

我上一篇講章已經說過,全本聖經都是「廣義的遺囑」,是牧者在各種生離死別的情境下寫給他們的小羊的細意叮嚀。不過,不同經卷章節的「遺囑味道」卻可以有濃淡輕重之別。今天,我會正式開始爲大家講解聖經裡面其中一段「遺囑味道」最濃最重的經文——約翰福音十四至十七章,就是主耶穌遇難的當晚給當時的門徒的,也是給後世的我們的「最後的叮嚀」。今天,我會先講解第十四章。簡單說,這一章就是「遺囑的總綱」。

不過,在正式進入本章的信息之先,我相信仍有需要就著「與我何干」這個概念多講幾句話,讓大家可以準確地不單只能夠「讀」得出這幾章經文是主所立下的「遺囑」,也「讀」得出你自己也是這份「遺囑」的「執行者」與「受益人」。

大家知道,主耶穌立這份「遺囑」的當晚,在場的只有十二個人,除主自己之外,就只有十一位使徒。**【至於猶大很快就離席不在現場了】**但當老約翰在主後九十年,即主離世升天後六十年後,對第二、第三甚至第四代的信徒重提這份「遺囑」的時候,毫無疑問,他是將這些信徒都納入爲主所訂立的這份「遺囑」的對象。到了二千年後的今天,我們因著對耶穌基督的共同認信,一樣可以毫不猶疑地相信這份「遺囑」也是主留下給**我們**的。

總結言之,我們不但只要將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讀爲<mark>主的</mark>「遺囑」,更要將它讀爲主 留下<mark>給我們的</mark>「遺囑」。要如何「讀」法呢?請聽我以下怎樣爲大家解說這章聖經。

一、離別的叮嚀

在主耶穌與門徒在世上走的最後一段路上(即受難前的一段短時間裡),祂已經多次預言自己的死亡與離去,已經叫門徒們非常困擾和疑惑。這一晚,祂更加「神神化化」,首先是神神秘秘說有某人要「出賣祂」,跟著又正言厲色說彼得要「不認祂」,沒一句「吉利」的說話【見十三章】,令在座的門徒難兒隱隱然有某種「不祥之感」:(1)主耶穌自己凶多吉少(因爲有人要出賣祂呀);(2)門徒自己也凶多吉少(連大師兄彼得都會失腳不認主啊);(3)不過,也可能以上皆非,只是主耶穌因爲連日來壓力太大,弄得先而胡思亂想,繼而胡言亂語,「妄想」有人會出賣祂和離棄祂。但不管事實如何,總之都已經是搞到大家灰頭灰臉,你眼看我眼,一頓飯不知怎麼吃下去了。

卻就在這個尷尷尬尬的時候,主耶穌卻開始「宣讀」祂的「遺囑」,並且一開始,就是一 段驚天動地的「安慰」說話:

1 「你們心裡不要憂愁,你們信神,也當信我。2 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;若是沒有,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;3 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,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;我在哪裡,叫你們也在那裡。」

我們知道,這是主耶穌受難的當晚,祂要面對苦難——要被猶大出賣、要被門徒遺棄、要 承受十字架的痛苦和羞辱,甚至要被天父上帝棄絕,理應是門徒去安慰主耶穌才對。但這 個「遺囑」的一開始,卻是主「先發制人」去安慰門徒。

不過,大家一定要會意,就是門徒在<mark>當下</mark>並不覺得能夠從這些話裡得到甚麼「安慰」。搞了一晚,他們仍然不知道主在搞甚麼。門徒能夠從些話裡得著安慰,是「馬後炮」,後來回想起來才有的「果效」。**【這方面下文會繼續解說】**

怎麼也好啦,主耶穌所立的這份「遺囑」,一開首的是一個極大的安慰,告知門徒他們將來必定有一個「更美的家」【可與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對照】,主暫時離開只是去爲他們預備這個「更美的家」,預備好了,就一定會回來接他們去。記得啦,這個「主耶穌暫且離開終必回來接你回家」的信息主線,就是整份「遺囑」的基本調子,下面幾章經文只是這條主線與這個基調的擴充和演繹。再細心觀察,我們更可以發現當中還有「我走了」和「但留下」的兩重信息,不斷交錯圍繞著這條信息主線發展,構成整份「遺囑」的內容。

二、歸家的路

主的「遺囑」一開始的安慰,重點指向的是一個<mark>將來的</mark>、美好和永恆的天父之家。所謂安慰,是指門徒走過<mark>今生現世</mark>的苦難之後,等著他們的,是美好的天父的家。

不過,我要再強調,這種曲曲折折,明顯要作很大程度的「<mark>延遲滿足</mark>」的安慰,對當下的門徒來說,其實是很難明白的,甚至會越聽越胡塗、越困擾、越不安的。

4 「我往哪裡去,你們知道;那條路,你們也知道。」5 多馬對他說:「主啊,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,怎麼知道那條路呢?」6 耶穌說: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;若不藉著我,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

主首先「神神化化」講祂要去預備個甚麼地方,已經叫門徒費解了,因爲實在不知祂去哪裡預備甚麼,但祂接著又說甚麼「我往哪裡去,你們知道;那條路,你們也知道」,就更加莫名其妙了。所以多馬有此一問:「主啊,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,怎麼知道那條路呢?」多馬絕對不是「多疑」啊,倒是非常正常和合理的哩!當然,門徒「後來」就明白,原來主耶穌要帶出一個更加重要的真理,就是我們不但將要歸家,而且只有一條路可歸家。這條「路」,就是主耶穌自己。

三、識子知父

主耶穌的「遺囑」以「天父的家」作爲引子入題,跟著串連到「回家的路」,然後再串連到「我就是(歸家)道路」,我們「馬後炮」釋經,當然是「奇妙呀」、「有條理呀」啦。但明明一個「人」怎麼會變成了一條「路」呢?當下的門徒,卻是被主搞到更加暈頭轉向胡里胡塗了。怎料,接著下來,主還變本加厲,越講越離譜:

7「你們若認識我,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,你們認識他,並且已經看見他。」 8 腓力對他說:「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,我們就知足了。」9 耶穌對他說:「腓力, 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,你還不認識我嗎?人看見了我,就是看見了父,你怎麼說 『將父顯給我們看』呢?10 我在父裡面,父在我裡面,你不信嗎?我對你們所說的 話,不是憑著自己說的,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。11 你們當信我,我在 父裡面,父在我裡面;即或不信,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。」

大家有「經驗」的話,一定會「領教」過約翰福音裡面類似「**人看見了我,就是看見了父**」 (14:9)、「**我在父裡面,父在我裡面**」(14:10)、「你們若常在我裏面,我的話也常在 你們裏面」(15:7)、「**父在我裏面,我在你裏面,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**」(17:21)的經 文,被它們搞得暈頭轉向胡里胡塗。大家想想,當時的門徒會困擾成怎麼樣子!

我們常有一種想當然的「釋經謬誤」,就是以爲與主耶穌的「物理距離」越近的人,就越容易明白主的話——大錯特錯!我敢保證,當晚第一次聽到主耶穌說這番話的門徒,他們胡塗混亂的程度,一定不下於第一次讀這段經文的你。事實上,我們現在有了相當的「距離」,再加上「馬後炮」,還困擾如此,更何況當晚身在現場的門徒哩!

記得,這些句子是主後九十年,即主離世升天後六十年,老約翰寫給第二、第三甚至第四代信徒看的。老約翰經過許多年的信仰滄桑,深切地「消化」了這些話的安慰作用,並相信這些話對當代信徒非常必要,才寫下來給他們安慰鼓勵。我說過解經不是「查字典」,寫聖經更不是「背筆記」——老約翰因爲曾經動心動情地挨過在主的懷裡,又誠懇忠實地踐行了信仰六十多年,又貼心關懷他的屬靈子弟,才能寫出這種春風化雨的動人經文。

弟兄姊妹,只要你用心細讀約翰福音,就會有一種「主僕同心融爲一體」的美感。你讀上去,固然是一字一句都是主耶穌對第一代使徒的深情厚意,但「同時」也是老約翰對當代的弟兄姊妹的細意叮嚀,兩者難解難分不分彼此。只要你也有這樣的牧者心腸,一樣地愛護弟兄姊妹,你自己也能夠「融進」其中,享受那種「天地同心」的「信仰一體感」。

其實,這段經文裡面許多看上去好像很玄奧的將甚麼都「搞成一堆」的說話,譬如「**你們若認識我,也就認識我的父**」、「**人看見了我,就是看見了父**」、「**我在父裡面,父在我裡面**」,我們覺得費解,是因爲我們想用「查字典」的方法去「分析」它,那樣就解一世都解不到了。其實,你需要的,只是進入主耶穌的心靈、進入老約翰的心靈,進入歷世歷史「信徒群體」的「廣大心靈」裡,去感應那份「**信仰一體感**」。

我說得簡單一些吧。——聖父與聖子同心,一樣的愛護和憐惜我們,這就叫做「我在父裡面,父在我裡面」;同理,我們與主同心,愛主所愛恨主所恨,就是「主在我們裡面,我們在主裡面」了,就是這麼簡單,一點也不神秘難解。解經本來就是很輕省自在的「心靈活動」,是充滿喜樂與美感的生命交流,不是板起臉皺著眉埋首「查字典」的苦差。當然啦,我說「輕省自在」自然都是「馬後炮」的講法,對當下的門徒,還是困擾不斷的。大家可以「邏輯」地想想以下幾點:

- 一、 主耶穌最先說祂先行一步回天父家「預備地方」,這個「預備」就已經夠費解了——有甚麼好「預備」,搞到要撇下我們在人間飽受痛苦呢?(對今天的我們來說,現在已經「預備」了二千年了,還未「預備」好麼?)
- 二、 主耶穌又說祂會回來「**接**」我們回天家,據此,我們不知「**那條路**」也無所謂啦,因爲不是我們自己找路回家,而是主回來「接」我們回去嘛。但是如此一來,主那樣強調「**那條路**」幹嗎?
- 三、 主明明是一個「人」,人怎麼會變成一條「**路**」呢?若說這是指學效祂的榜樣生活就是「回家的正路」了,哪就又回到第二點上,就是究竟是我們自己努力找路回家,還是等你來接我們回家?
- 四、 主明明自稱是「子」, 又如何會「看見我就是看見了父」呢?「神學」上我們當然可以大做文章,譬如「子」爲甚麼是回「父家」的路而且是唯一的路呢?(1)子與父原爲一,那麼順理成章,祂們自然「住在一起」,子的家即是父的家啦。(2)至於爲甚麼要由「子」來領路,是因爲「父」是你們看不見的,只有可見的「子」將祂顯明,讓你們知道誰是「父」,哪裡才是「父家」,哪條「路」才可通向「父家」。這些「神學」,抽象地說說很高超別緻,但對於身在現場的多馬與腓力,主的話肯定令他們不知「昏」了多少回了,怎麼也想不出我們的「神學家」們那些高超別緻的「解釋」。

總而言之,主耶穌這個叫門徒「**不要憂愁**」的「遺囑」,門徒聽到這裡,肯定只會「愁上加愁」,甚至疑心他們的夫子是不是「有事」。

四、你們的路

我不怕嚕囌再說一遍,以上提到的主的話,我們今天聽了也胡塗,當日的門徒,就一定更胡塗。因爲主講來講去,我們還是不知道祂說著的究竟是甚麼「路」,並且爲甚麼一定要講這一條「路」。

以下的一段,主耶穌終於具體地點出這是一條怎樣的「路」,不過,重點卻與上文講的相反,不是講主自己的路,而是講你們(門徒)的路:

12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:我所做的事,信我的人也要做;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,因為我往父那裡去。13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,我必成就,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14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,我必成就。15你們若愛我,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

相對於上面的經文,這一段是最直接、最具體、最易明的。主的意思不外是:

小子們,我要「撇下」你們先行一步了。

我走後,「我所做的事」(甚麼事呢?今晚後你們就知道了,就是<mark>為信仰殉難</mark>)你們要跟著做。「更大的事」,當然不是指「做教皇」或「起水晶宮大教堂」或「福音化世界」,而是以各種形式的「殉道」來步我後塵。

我說「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」,所「求」的當然限於「<mark>殉道</mark>」,即你們若想「求仁」(殺身成仁)的話,我保證一定可以「得仁」,這就叫做「我必成就」。你們到時的殉難會「榮耀」我進而「榮耀」父,就像我今天的殉難「榮耀」了天父對你們的饒恕與大愛一樣。

小子們,你們若是真心「愛我」,就必「遵守我的命令」,跟著我走過的「殉難之路」,在這條「路」上度你們在世的光陰。

這樣的「意思」,當晚還不是一目了然的。但相對於「回家預備」、「我就是路」、「子即是父」等等,實在清楚易明得多了,不消多久,門徒都「明白」了。之不過,這樣的說話——叫你在人間「安心」受苦等死,算甚麼「安慰」呢?你自己跑掉去了不知哪裡預備甚麼地方,還講一大堆莫名奇妙的話,卻撇下我們在這裡受苦等死,甚麼意思呢?

弟兄姊妹,你知道「**聖經是怎樣寫成**」的嗎?——我前面說過,約翰福音十四至十七章這份「遺囑」的信息主線是「**主耶穌暫且離開終必回來接你回家**」,但主後九十年,老約翰卻是在怎樣的具體情景下,重提這個重要信息的呢?答案一定就是當時有不少信徒「等得不耐煩」,疑心「主耶穌永遠離開永不回來接你回家」。記得,聖經不是「神學家」在圖書館或「牧師」在辦公室裡頭的「閉門創作」,聖經當然是來自上帝啓示,但它也是通過牧者的「悲情」寫出來的,是出自忠心的牧者對群羊真正的需要的深情回響。

對於早年的門徒來講,主留下他們「受苦等死」不是甚麼「不吉利」的說話,而是實實在在的事實,自主耶穌離開之後,他們已經不知多少代的信徒受盡世界給他們迫逼苦害。不過,正因如此,「主耶穌暫且離開終必回來接你回家」的信息,就像「及時兩」,非常對應地回應了當代門徒的困境,極爲適切有力地構成很大的安慰。

我們覺得聖經有矛盾,因爲我們講究「抽象理論」,但真正的聖經卻是從信徒的具體信仰處境出發的。對於那幾代忠於基督、追隨主道、等候主來,卻受苦不斷的信徒來說,先老老實實對他們講明「受苦是忠於主道的必然」,更是主的「遺囑」老早講了的,倒是「安慰的開始」——起碼知道他們當下受苦絕不意味「走錯路」。記得,對於一個真正有信仰的人,「受苦」並不可怕,「走錯路」(即「白受一場」)才可怕。老約翰對苦難深重綿長的弟兄姊妹重提這個包含著「信主必需受苦」的「遺囑」,是對當事人極大的「安慰」。

當然,整全的安慰,自然還必要包含以下的信息,告訴門徒一方面是「<mark>我走了</mark>」(所以你們要受苦),但另一方面是「<mark>但留下</mark>」(我並不真的撇下你們)這個奇妙的真理。

五、我不撇下你們

16 「我要求父,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,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,17 就是真理的聖靈,乃世人不能接受的,因為不見他,也不認識他;你們卻認識他,因他常 與你們同在,也要在你們裡面。18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,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。」

主肉身離開我們,但祂卻賜下保惠師(聖靈)與我們同在。當心,聖經從來沒有興趣「學術地」講「三位一體」的問題。這裡,主提出聖靈,是扣緊「我走了,但留下」這真理和門徒的真正需要來說的。簡單講,就是無論如何,祂總會以某種方式與我們同在,就好像當初父透過子與人同在,後來子也會透過靈與門徒同在。至於爲甚麼要這麼曲折間接,以後會再解。這一段,主耶穌「留下」了一個「我不會真的撇下我們」的保證。

六、你們必再見我

19「還有不多的時候,世人不再看見我;你們卻看見我,因為我活著,你們也要活著。20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,你們在我裡面,我也在你們裡面。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,這人就是愛我的;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,我也要愛他,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

這份「遺囑」裡,經常出現「不多的時候」這個片語【以後還會見到】。大家注意,這是一句「安慰話」,重要的不在於究竟「不多」即是多少時候,十天?五十年?二千年?而是在於「我必回來」。只要「主必回來」,哪麼這個「離別之苦」無誰有多久,都是「不多的時候」。至於「你們卻看見我」,指的是三天後主復活再見祂,是五旬節門徒透過聖靈再見祂,還是主再來與祂永遠相見不再分離呢?答案是三者皆有,但以最後者(主再來)爲終極指向。這一段,主耶穌「留下」了一個「我們一定會再見祂」的應許。

七、誰能再見我

但我們如何才能「**再見**」主呢?至於這個「**再見**」,又似乎可包含最少兩個意義,第一個 是在主再來的時候永遠見到祂,第二個在祂回來之前以某種方式「見」到祂。

主的答案與我的講道一樣,都喜歡大而化之——就是將幾樣東西「混」在一起講:

22 猶大(不是加略人猶大)問耶穌說:「主啊,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,不向世人顯現呢?」23 耶穌回答說:「人若愛我,就必遵守我的道,我父也必愛他,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,與他同住。24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,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,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。」

這裡提到的「**向他顯然**」,可指向愛主守主道的人「最終」(即主回來的時候)必得見到主的面,即等於必可得救回天家。不過,也可以同時理解爲一個愛主守主道的人,即使在今生現世裡,因他有主的道(說話)在心裡,主就會在他心裡頭「**顯現**」,即憑著信心的眼,他就可以以某種方式「看」見主的。這一段,主耶穌「留下」了一個「<mark>你若愛主守主道,今生來世都可以見到主</mark>」的應許和「提示」。

八、我去了,但留下.....

25 「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,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。26 但保惠師,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,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,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,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,不像世人所賜的;你們心裡不要憂愁,也不要膽怯。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,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裡來。你們若愛我,因我到父那裡去,就必喜樂,因為父是比我大的。29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,我預先告訴你們,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,就可以信。30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,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,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;31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,並且父怎樣吩咐我,我就怎樣行.....

這一段,大部分內容都是重申上述的意思,說主雖然以某種形式「<mark>離去</mark>」,但仍會以某種形式「<mark>留下</mark>」,留下寶貴的應許和幫助給我們,鼓勵世世代代的信徒堅忍地信下去、等下去。這些我就不再重覆解釋了。至於爲甚麼會這麼重複重複,父母心腸,哪個父母會覺得自己嚕囌的呢?還有需要認真解一下的是較後面的三節:

29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,我預先告訴你們,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,就可以信。

所謂「**還沒有成就**」的,指的是對第一代門徒來說「<mark>將來</mark>」要受到的大逼迫,但這些「**事情**」到了後來的門徒時,都一一「不幸言中」地「**成就**」了。這本來是個大不幸,是許多信徒「不信」的理由,但主耶穌(也是老約翰)卻教我們倒過來推論,就是主能夠「**預先告訴你們**」,那倒就成了祂「**可信**」的根據,故此信徒受苦的事實反而成爲了「安慰」。

30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,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,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;

這是第二個當時未發生但後來又應驗了的事實。「**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,因爲這世界的王將到**」,即是我走了後一定會「惡人當道」,他們會霸佔一切的「主流聲音」,令到我的道(話)好像在世界再沒有「發言權」一般。不過「**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**」,惡人們只是得個樣子而已,到我回來,一陣風就沒有了,所以不要怕他們,他們惡不了多久。

好了,但最根本的問題還在:「**你爲甚麼還是要走呢?**」你來了又走,走了又來,不是太麻煩嗎?主的回答是這樣的:

31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,並且父怎樣吩咐我,我就怎樣行.....

這句話淡淡道來,卻包含著極曲折又極動人的真理。

原來,主耶穌要「走」,就是「淡出」這個本來是祂的世界,要甘心暫時「讓出」祂的榮耀、權柄以至王座,讓「**這世界的王**」及牠的爪牙(祭司長之流)也文也武。爲的是要向我們信祂的人彰顯一個完全<mark>愛父</mark>——順服天父的生命是怎樣的,指出一條「<mark>孝子之路</mark>」。

爲甚麼「子」是回「父家」的路且是唯一的路呢?因爲子(基督)來人間「盡孝」,徹底 地順服天父旨意而成爲「孝子」。而「成爲孝子」正是「回父家」最理所當然的條件,所 以主耶穌說「**我就是道路**」,又說「**若非藉著我(子),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**」。我們當 然不是像主一般的「孝子」,我們無法完全「盡諸般的義」,但我們卻通過「信」,承認 自己「不識路」,於是單單跟著主的後面走,也能得算爲義,可以進入父家。

九、踏上歸途

31 「......起來,我們走吧!」

不過,我們始終撇不開一個問題,就是主耶穌走祂的「盡孝之路」給我們「看」,讓我們「信」,也實實在在地代我們「走」,哪我們跟著主走幹甚麼呢?回到經文處境,情況也相當近似,就是當晚明明只是主耶穌孤身一人自己受死受難,祂爲甚麼還吩咐門徒:

31 「......起來,我們走吧!」

爲甚麼叫「我們」呢?我們當然不可能亦不需要走與主走過的路本質相同的路。我們不能 爲誰贖罪,也不必立甚麼功來贖罪,若說只是泛泛地將主當做個「道德教師」學學祂的爲 人就叫「跟隨祂走」,但是經文本身與信徒的處境都不可能解得這樣輕省隨便。主實實在 在是呼召我們追隨走祂的「血路」,或遲或早要「跟著祂去死」的。

可是,基督的「死」有救贖的必要,但我們的死,對人對己,都沒「必要」吧!奧秘,原來在於主所訂立的這份「遺囑」的一個奇特的「<mark>開放性質</mark>」.....

結語、從「執行者」到「受益人」

原來,主耶穌所訂立的這份「遺囑」有一個非常奇特的「<mark>開放性質</mark>」——它沒有指名道姓地「寫死」誰是「遺囑」的受益人,卻提出了一個開放的條件:

誰願意忠實執行這份「遺囑」,誰就自動成爲「遺囑」受益人。

請再看這節經文,感受一下這種「開放意味」:

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,這人就是愛我的;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,我也要愛他,並且要向他顯現。

原來,我們追隨主耶穌基督,甚至對祂忠心至死,並不是一種「功德行爲」,不是靠這樣的行爲「立功贖罪」或「保證得救」,更不可能像主那樣用死來替誰贖罪。我們遵行主道甚至不惜冒死,理由只得一個,就是真心愛主。這個愛主之心可以反映出我們信主,並相信祂的降生與受死所「代表」的慈悲天父的大愛。

愛主就是愛父,因爲子與父原爲一。愛父的必愛「父家」,而愛父家的都必可回父家,因 爲天父願意人人都可以回父家。只有一種人是始終回不了父家的,就是不愛子的,因爲不 愛子的必也不愛父(不信父透過子表明的愛)。不愛父的是自己不肯回父家,不是父不許 他回去。父母心腸,除了你自己不想外,作父親的再沒有任何理由不讓你回家。

遵行主的道是愛主也愛父的具體表現,而且,在遵行的過程中,我們必與主更近,也與世界更遠而不會被它誘惑至「不想回家」,就更能得著保守,直等到主回來接我們返天家。

最後打個比方,希望你們會意。大家想想,上帝要拯救挪亞,有需要要他自己親手造方舟嗎?上帝自己造一條給挪亞,或乾脆把他提到半空避開洪水,又或像救約拿那樣用條大魚把挪亞吞下肚子裡,都無難度吧!卻爲甚麼要挪亞自己親手造方舟呢?——難道這是行爲主義?是人需要自己努力「做點甚麼」來救自己?

原來,真正危險的不是天上的洪水,要救挪亞脫離洪水,太容易了;真正危險的是人間的 罪惡,要挪亞幾百年潔身自愛,不與世界同流合污,那就極難了。結果,要「救」挪亞脫離世界的誘惑,最安全的方法,就是叫他迷頭迷腦「閉才造舟」,那就「沒空」與這個世界一起胡混了。同樣,主耶穌要我們遵從祂的道,也絕對不是行爲自救主義,而是讓我們更專注於祂,好盡量減低世界向我們「招手」的誘惑,讓我們能安全地等到祂回來。

弟兄姊妹,我們知道,好多人都會千方百計爭奪做某份「遺囑」的受益人,但所涉及的遺產,就算多達千億萬億,都不過身外之物,到頭來沒有一個「有命享」,而且這些「遺囑」都與我們不相干。但我們的主耶穌卻立下了這樣的一份「開放的遺囑」,承諾每一位「遺囑」的忠實執者都可以成爲「遺囑」的受益人,而這份「遺囑」涉及的產業,是永生、是天國、還有上帝兒女的名份。最重要的,是這份「遺囑」,絕對與你相干。